

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封平

项目负责人：王礼花

报告编写人：王礼花

建设单位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955698526	电话：	15955698526
传真	/		/
邮编：	246430	邮编：	24643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 附图 3 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2 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附件 3 现有工程验收备案文件
- 附件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改建工程备案文件
- 附件 6 改建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3t/h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3t/h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4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p> <p>6、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保[2016]12 号，2016 年 1 月 27 日）；</p>				

	<p>7、《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340825-2020-004，2020年1月9日）；</p> <p>8、《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备案号：340825-2019-004-L，2019年8月15日）；</p> <p>9、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825055796165G001W，重新申请日期：2024年10月10日）；</p> <p>10、《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4月）；</p> <p>11、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安庆立华 4t/h 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3号，2024年4月2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256 1418 1373">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改建工程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767 1418 2009">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80</td> <td>250</td> <td>3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80</td> <td>25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300	180	25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80	250	35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300	180	25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80	250	35																												

	<p>《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6~9	50	10	10	5(8) ^①																							
	<p>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三、废气</p> <p>改建工程新增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根据《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氮氧化物执行50mg/m³)，具体见表1-3。</p>																												
	<p>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837 671 891">标准</th> <th data-bbox="671 837 1094 891">污染因子</th> <th data-bbox="1094 837 1259 891">燃气锅炉</th> <th data-bbox="1259 837 1423 891">燃煤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891 671 1232" rowspan="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td> <td data-bbox="671 891 1094 945">颗粒物 (mg/m³)</td> <td data-bbox="1094 891 1259 945">20</td> <td data-bbox="1259 891 1423 945">3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945 1094 999">二氧化硫 (mg/m³)</td> <td data-bbox="1094 945 1259 999">50</td> <td data-bbox="1259 945 1423 999">20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999 1094 1052">氮氧化物 (mg/m³)</td> <td data-bbox="1094 999 1259 1052">50</td> <td data-bbox="1259 999 1423 1052">20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052 1094 1106">汞及其化合物 (mg/m³)</td> <td data-bbox="1094 1052 1259 1106">—</td> <td data-bbox="1259 1052 1423 1106">0.05</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106 1094 1160">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td> <td data-bbox="1094 1106 1259 1160">8</td> <td data-bbox="1259 1106 1423 1160">35</td> </tr> <tr> <td data-bbox="671 1160 1094 1232">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 <td data-bbox="1094 1160 1259 1232">≤1</td> <td data-bbox="1259 1160 1423 1232">≤1</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因子	燃气锅炉	燃煤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³)	20	30	二氧化硫 (mg/m ³)	50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	0.05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8	3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标准	污染因子	燃气锅炉	燃煤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mg/m ³)	20	30																										
	二氧化硫 (mg/m ³)	50	200																										
	氮氧化物 (mg/m ³)	50	20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	0.05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8	3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p>四、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总量控制</p>	<p>总体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3.034t/a，氮氧化物4.387t/a，颗粒物2.729t/a。总体工程COD总量控制指标为0.157t/a（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NH₃-N总量控制指标为0.014t/a（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太湖县徐桥镇，在太湖县徐桥镇建设了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2015年10月8日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取得了太湖县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许可字[2015]156号）；2015年12月由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27日取得了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保[2016]12号）。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按照《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建设。于2019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于2019年8月15日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825-2019-004-L），于2019年5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5月23日、6月5日-6月6日、8月1日-2日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对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编制了《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孵化场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340825-2020-004），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0年12月29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825055796165G001W）。

厂区现有饲料生产用蒸汽由一台3t/h的燃气锅炉提供，因天然气无法足量供应，为增加企业生产效益，同时考虑到企业长远发展，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50万元，增设一台4t/h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作为饲料生产用锅炉，为饲料生产提供蒸汽，原3t/h的一台燃气锅炉作为生物质锅炉检修时的备用锅炉，改建后，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品产量均未发生改变，不新增产能，饲料生产需要的蒸汽总量未发生变化，满足饲料生产最大产能要求需要的蒸汽量为3t/h，可有效保障现有工程的连续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改建项目已取得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3]552号，项目代码：2309-340825-04-03-194241）。改建项目于2024年4月23日取得了安庆

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安庆立华 4t/h 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3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825055796165G001W）。

改建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21.88%。目前项目已投入运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自主验收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12 月，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1）废水验收监测；（2）废气验收监测；（3）噪声验收监测；（4）固体废物调查；（5）环境管理检查等。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查意见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次改建项目新建设的锅炉房位于原锅炉房的西侧，生物质颗

粒原料暂存区和锅炉灰渣暂存区位于现有工程原料库内。新建设的锅炉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89611°，北纬 30.308041°。

2、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新建设一座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110m²，增设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作为饲料生产用锅炉，为饲料生产提供蒸汽，原有一台 3t/h 的天然气锅炉作为生物质锅炉检修时的备用锅炉，并配套建设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生物质颗粒原料暂存区以及锅炉灰渣暂存区，生物质颗粒原料暂存区和锅炉灰渣暂存区位于现有工程原料库内，占地面积分别为 25m²。改建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均未发生改变，不新增产能，饲料生产需要的蒸汽总量未发生变化，满足饲料生产最大产能要求需要的蒸汽量为 3t/h。

三、项目设备清单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处工序或车间	热效率
1	生物质锅炉 (层燃炉)	DZL4-1.25-BMF	4t/h	套	1	新建锅炉房	83.03%

项目改建完成后生物质锅炉为饲料生产提供蒸汽，原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改建完成后，项目生产产品种类、数量以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改建的生物质锅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在饲料加工生产线按最大生产产能 18 万 t/a 的情况下，实际需要蒸汽量与原天然气锅炉一致，为 3t/h。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等

改建工程职工由现有工程的职工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新增的生物质颗粒锅炉每年正常运营 280 天，每天工作时间 24h，每年工作时间为 6720h，原有的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在生物质锅炉检修时使用，每年运营 20 天，每天工作时间 24h，每年工作时间为 480h。

五、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工程用量	改建完成后总体工	用途	备注
----	----	----	--------	--------	----------	----	----

					程用量		
1	生物质颗粒	t/a	/	4265.57	4265.57	燃料	
2	天然气	m ³ /a	742988	120321.6	120321.6	燃料	天然气锅炉改为备用后天然气年用量减少 622666.4m ³

备注：现有工程天然气用量为现有工程 2022 年的天然气实际用量。

六、产品方案

改建后，项目主体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均未发生改变，不新增产能。生物质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3t/h，年运行 6720h，备用天然气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3t/h，年运行 480h。

七、给排水

改建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改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为软化水，通过去除原水中的钙、镁离子，使锅炉内部不再结水垢，提高锅炉热交换利用率，保障锅炉的安全稳定运行。由于水的硬度主要由钙、镁形成及表示，故本项目软化水设备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器)，将水中的 Ca²⁺、Mg²⁺（形成水垢的主要成份）置换出来，随着树脂内 Ca²⁺、Mg²⁺的增加，树脂去除 Ca²⁺、Mg²⁺的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在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液（软化水系统浓水）排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功能。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一套软水设备，不新增软水设备，现有工程软水设备的软水制备能力可满足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生物质锅炉和备用的天然气锅炉的软水使用要求。

改建工程建设完成后，生物质锅炉实际产蒸汽量为 3t/h，用水量为 3m³/h，20160m³/a，备用天然气锅炉产蒸汽量为 3t/h，用水量为 3m³/h，1440m³/a。生物质锅炉的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518.54t/a，改建完成后备用天然气锅炉的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63.13t/a。

项目改建完成后生物质锅炉以及天然气锅炉排污水经锅炉房内的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道，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体工程的锅炉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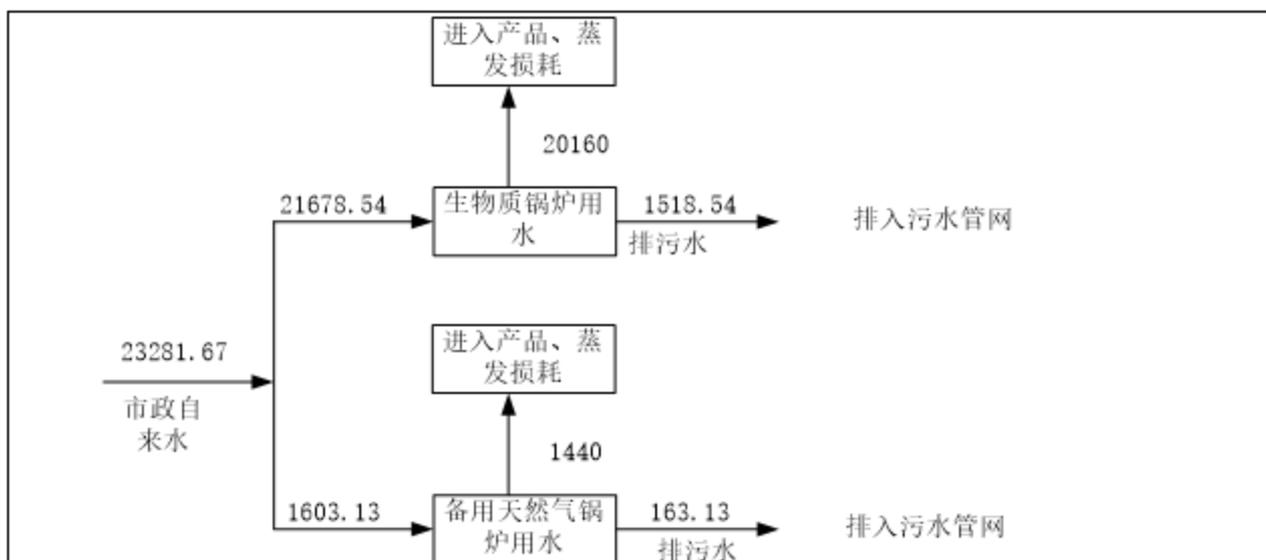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工程建成后总体工程的锅炉用水平衡图（单位：t/a）

八、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主要工艺流程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原料、产品、工艺，仅增设一台 4t/h 的燃生物质颗粒锅炉，为饲料生产提供蒸汽，原天然气锅炉作为生物质锅炉检修时的备用锅炉，现有工程主体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2）工程产污环节分析

- ①废气：生物质锅炉燃料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 ②噪声：锅炉、风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③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 ④固废：锅炉燃料燃烧燃烧的灰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

九、项目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安庆立华4t/h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改建工程现阶段已建成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环保设施的核查。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以及现场核查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无变动。根据项目监测结果计算出项目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量满足污染物控制总量要求。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污染影响类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否

从上表判定可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改建工程锅炉排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管道，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出。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出。

三、噪声
改建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隔声、消音器、减振、合理进行平面布置。

四、固体废物
改建工程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贮存在原料棚中的锅炉灰渣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表 3-1 改建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投资项目（工程措施）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35m高排气筒	套	1	20	
2	噪声	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	/	2	
3	废水	废水收集池及废水管道		/	10	
4	固废	锅炉灰渣暂存区	间	1	3	
5		总计	/	/	3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改建工程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改建工程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工业聚集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外排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严格实行雨污、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工业聚集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外排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管道，经厂区污	符合

	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须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	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出。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及《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出。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控制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治理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贮存,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回收处置。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控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贮存,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回收处置。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控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根据《安庆立华4t/h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4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决定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安庆立华4t/h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3号，2024年4月23日）。见附件6。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9月14日安庆立华4t/h燃料锅炉安装项目取得了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3]552号，项目代码：2309-340825-04-03-194241）；2024年4月由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立华4t/h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3日取得了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安庆立华4t/h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4]13号）。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按照《安庆立华4t/h燃料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进行建设。企业于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825055796165G001W）。于2024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废水收集设施以及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等各项内容。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

目的建设没有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3 无组织废气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质控措施				
(一) 分析样品空白-废水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单位	评价结果
氨氮(吸光度)	XKB3	0.020	/	合格
	KB1	0.011	/	合格
	KB2	0.009	/	合格
	XKB4	0.017	/	合格
	KB1	0.009	/	合格
	KB2	0.010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KB1	1.3	mg/L	合格
	KB2	1.2	mg/L	合格
	KB1	1.4	mg/L	合格
	KB2	1.3	mg/L	合格
	KB1	1.1	mg/L	合格
	KB2	1.1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XKB3	4L	mg/L	合格
备注	1.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加 L 表示； 2.五日生化需氧量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mg/L； 3.氨氮要求空白吸光度值应不超过 0.030。			

(二) 平行样品-废水

检测参数	平行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编号	样品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氨氮	W010501	W010501XPX	30.3	29.4	1.5	合格
	W010601	W010601P	32.1	33.3	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W010102	W010102P	23.7	24.8	2.3	合格
	W010302	W010302P	24.2	25.8	3.2	合格
	W010602	W010602P	20.2	22.5	5.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W010101	W010101XPX	75	76	1.3	合格
	W010201	W010201P	81	78	1.9	合格

(三) 平行样品-废水

检测参数	平行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编号 1	平行样品编号 2	样品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品 1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品 2 检测结果 (mg/L)	相对标准偏差 (%)	评价结果
氨氮	W010101	W010101P	W010101XPX	30.8	31.3	30.5	1.3	合格

(四) 正确度-废水

检测参数	标准物质编号	有证标准物质信息		
		测定结果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QX-BW-1107-002	73.5mg/L	72.0±3.2 (mg/L)	合格
氨氮	QX-BW-1878-003	0.987mg/L	0.995±0.084 (mg/L)	合格
		0.984mg/L		合格
pH 值	QX-BW-1818-004	7.05 (无量纲)	7.04±0.05 (无量纲)	合格
		7.06 (无量纲)		合格

(五)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QXHJ-YQ-551	声校准器 AWA6021A/94.0dB (A)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昼: 0.2; 0.2 夜: 0.2; 0.2	合格

2024.1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QXHU-YQ-551	声校准器 AWA6021A/94.0dB (A)	昼：93.8 夜：93.8	昼： 93.8 夜： 93.8	昼：0.2； 0.2夜： 0.2；0.2	合格
------------	--------	--------------------------	--------------------------------	------------------	--------------------------	----------------------------	----

(六) 分析样品空白-有组织废气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单位	评价结果
颗粒物	XKB1	0.0004	g	合格
	XKB2	0.0003	g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内容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锅炉房废水收集池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N2	厂界南 1m			
N3	厂界西 1m			
N4	厂界北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验收工况:生物质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3t/h,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噪声			气象条件	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A))		风速 (m/s)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夜间
2024.12.27	厂界东侧外 N1	厂界环境噪声	59	44	1.5	1.3
	厂界南侧外 N2		57	53	1.5	1.3
	厂界西侧外 N3		59	52	1.5	1.3
	厂界北侧外 N4		54	46	1.5	1.3
2024.12.28	厂界东侧外 N1		60	45	1.8	1.6
	厂界南侧外 N2		59	52	1.8	1.6
	厂界西侧外 N3		58	51	1.8	1.6
	厂界北侧外 N4		47	48	1.8	1.6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7-2,颗粒物检测废气排放管道管道参数见表 7-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详见表 7-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废气排放管道管道参数见表 7-5。

表 7-2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26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5.8	16.9	0.0248
			第 2 次	3.1	16.9	0.0132
			第 3 次	4.7	16.7	0.0197
2024.12.27		颗粒物	第 1 次	3.1	16.8	0.0135
			第 2 次	4.5	17.0	0.0185
			第 3 次	2.1	16.8	0.0088
备注	1.根据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基准含氧量为 9%，； 2.排放浓度已根据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2：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 3、根据实验原始记录中的具体检测数值填写。					

备注：实测浓度的具体数值根据原始记录计算得出。

表 7-3 颗粒物检测废气排放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温 度 (°C)	烟气流 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 量 (m ³ /h)	含氧量 (%)	烟道截 面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2024.12.26	颗粒物	第 1 次	70.1	7.8	3.72	4279	16.9	0.1963	35
		第 2 次	72.9	7.8	3.81	4266	16.9		
		第 3 次	75.1	7.8	4.03	4202	16.7		
2024.12.27	颗粒物	第 1 次	63.9	7.8	3.83	4364	16.8		
		第 2 次	69.7	7.5	4.11	4111	17.0		
		第 3 次	71.6	7.7	4.08	4213	16.8		
备注	烟道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7-4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26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小时均 值	第 1 次	ND	/	/
				第 2 次	ND	/	/
				第 3 次	ND	/	/
		氮氧化 物	小时均 值	第 1 次	56	166	0.242
				第 2 次	58	170	0.248
				第 3 次	63	176	0.264
2024.12.27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 度	第 1 次	<1	--	--	
			第 2 次	<1	--	--	
			第 3 次	<1	--	--	
2024.12.27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小时均 值	第 1 次	ND	/	/
				第 2 次	ND	/	/
				第 3 次	ND	/	/
		氮氧化 物	小时均 值	第 1 次	59	173	0.260
				第 2 次	62	184	0.252
				第 3 次	64	184	0.268
2024.12.28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黑 度	第 1 次	<1	--	--	
			第 2 次	<1	--	--	
			第 3 次	<1	--	--	
备注	1.基准含氧量为 9%，由客户提供； 2.排放浓度已根据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2：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 3.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4.“/”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5.烟气黑度的单位为“级”，不参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计算； 6.以小时均值计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结果为 4 次采样烟气参数的平均值，排放速率以 4 次结果的平均值表示。						

表 7-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废气排放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 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烟道截 面积 (m ²)	排气 筒 高度
2024.12.26	氮氧化 物、二氧 化硫	小时 均值	第 1 次	69.4	7.8	3.72	4296	16.9	0.1963	35
			第 2 次	72.8	7.8	3.81	4274	16.9		

			第 3 次	75.2	7.7	4.03	4188	16.7		
2024.12.2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小时均值	第 1 次	62.6	7.8	3.83	4384	16.8		
			第 2 次	69.3	7.4	4.11	4098	17.0		
			第 3 次	72.4	7.7	4.08	4202	16.8		
备注	烟道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改建工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三、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锅炉排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7-6 改建工程锅炉排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微黄、弱气味、微油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27	锅炉废水收集池总排放口	pH 值	7.3	7.5	7.5	7.5	无量纲
		氨氮	30.9	33.6	31.8	33.9	mg/L
		化学需氧量	76	80	75	7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1.2	25.0	25.2	mg/L
		悬浮物	23	26	24	20	mg/L
2024.12.28	DW001	pH 值	7.4	7.5	7.6	7.6	无量纲
		氨氮	29.8	32.7	32.9	34.4	mg/L
		化学需氧量	71	78	77	7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1.4	23.2	20.9	mg/L
		悬浮物	28	30	26	27	mg/L

上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外排锅炉排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固废处置情况

改建工程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贮存在原料棚中的锅炉灰渣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建设单位定期进行了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建立了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并委托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各类污染物进行了监测。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八、总量控制

根据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改建工程建成后总体工程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为 0.157t/a（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NH₃-N 排放量为 0.014t/a（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根据现有工程实际验收监测数据以及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核算。改建工程验收阶段废水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建工程废水经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NH₃-N 排放量不变。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满足现有工程环评批复以及改建工程审查意见批复要求。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控制总量	验收阶段总体工程经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50mg/L	0.157t/a	0.157t/a
	NH ₃ -N	5mg/L	0.014t/a	0.014t/a

根据附件 8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饲料加工粉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4kg/h，年生产 7200h，现有工程饲料加工工序实际排放量为 0.269t/a。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mg/m ³)	污染物控制总量(t/a)	改建工程生物质锅炉废气实际排放浓度	改建工程生物质锅炉实际排放速率	现有工程饲料加工工序实际	改建工程生物质锅炉废气实	改建工程备用天然气锅炉废	验收阶段总体工程实际排放

				度(mg/m ³)	(kg/h)	排放量 (t/a)	际排放 量(t/a)	气排放 量(t/a)	量(t/a)
废 气	颗 粒 物	30	2.729	17.0	0.0197	0.269	0.132	0.014	0.415
	SO ₂	200	3.034	ND	/	/	/	0.024	0.024
	NO _x	200	4.387	184	0.268	/	1.801	0.036	1.837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项目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量满足污染物控制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调查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改建工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②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③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外排锅炉排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徐桥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④固体废物

改建工程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袋装贮存在原料棚中的锅炉灰渣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厂家负责回收处置。

三、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核查结果表明,安庆立华4t/h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完善生产期间环保措施运行台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立华 4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40825-04-03-19424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饲料，年孵化鸡苗 4000 万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饲料，年孵化鸡苗 4000 万羽			环评单位	安徽永峰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函[2024]13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5055796165G001W			
	验收单位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1.8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登记号	/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17551	/	/	0.168167	/	0.168167	/	0.100751	0.484967	/	/	+0.067416
	化学需氧量	0.154	80	300	/	/	0.134	/	0.081	0.207	/	/	+0.053
	氨氮	0.014	34.4	35	/	/	0.058	/	/	0.072	/	/	+0.05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149	ND	200	/	/	0.024	3.034	0.149	0.024	3.034	/	0.024
	烟尘	0.074	17	30	/	/	0.146	0.036	0.074	0.146	0.036	/	0.146
	工业粉尘	0.269	/	/	/	/	0	0.269	/	0.269	0.269	/	/
	氮氧化物	0.299	184	200	/	/	1.837	4.387	0.299	1.837	4.387	/	1.83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